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艳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艳 (签名)

项目负责人：朱顺东

报告编写人：朱顺东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黄焱清、杨帅、邹怀亮、王凯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5150099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塑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塑料板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登记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9.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74号，2022年8月16日； 20.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9月)； 21.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颗粒物 (其 他)	20	15	1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标准
VOCs	50	15	1.5	2.0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中 表 2 标准
	/	/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备注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排 放 口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COD	500	
	SS	400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t/a)	本次验收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125
	颗粒物	≤0.004	≤0.004
废水	水量	≤810	≤810
	COD	≤0.324	≤0.324
	SS	≤0.243	≤0.243
	NH ₃ -N	≤0.028	≤0.028
	TP	≤0.004	≤0.004
	TN	≤0.04	≤0.0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租赁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理及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27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5	立项	江苏武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经发管备〔2022〕91 号，2206-320450-89-01-692925
6	环评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74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申领排污登记情况	已申领（91320405551216115L001W，2022 年 11 月 9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租用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租用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塑料板	2500 吨/年	塑料板生产线	2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1200m²		赁建筑面积 1200m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和成品堆放区		500m²		50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排烟道内，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排烟道内，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	本项目破碎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大小减小，仅存放废包装袋及废布袋，足够暂时存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大小减小，仅存放废活性炭 5.878t/年，3 个月清运一次，最大存放量 1.96t，足够暂时存放
	环境风险	事故池	/	/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烘箱	1000L	10	5	烘箱减少 5 台、挤出机减少 4 台, 经企业试生产现有设备已能达到年产 2500 吨塑料板产能
2	烘箱	200L	6	5	
3	挤出机	130/38	5	3	
4	挤出机	60/33	5	3	
5	挤出机	70/33	2	2	
6	粉碎机	100	2	2	
7	叉车	2	3	3	
8	冷却塔	1.5m³/h	1	1	
9	空压机	SV-20	2	2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m³/h	1	1	
11	布袋除尘器	风量 8000m³/h	1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塑料板	ABS 粒子 (新料)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500	1500	/
2		HIPS 粒子 (新料)	聚苯乙烯	1000	1000	
3		ASA 粒子 (新料)	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	30	30	
4		PMMA 粒子 (新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30	30	
5		包装膜	PE	20	20	
6		色母粒	树脂、颜料	30	30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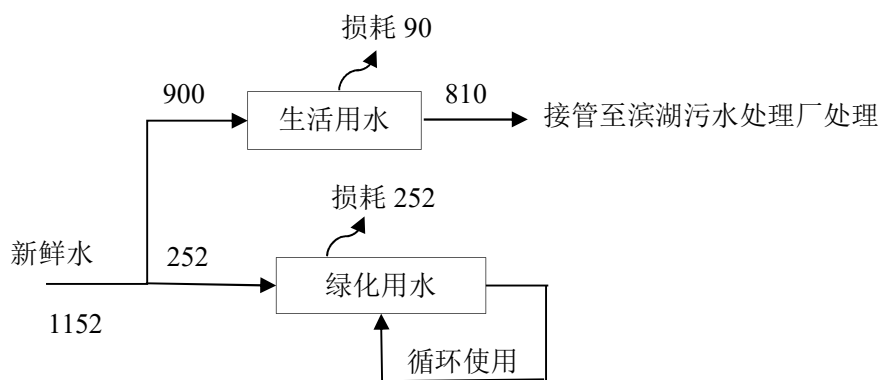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塑料板的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塑料板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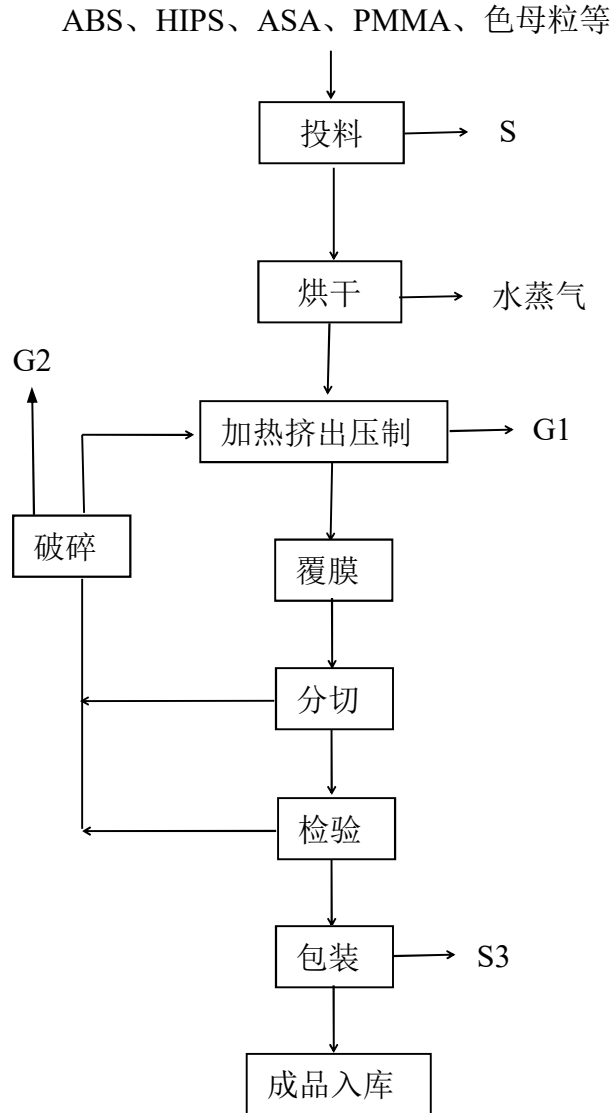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由工作人员将 ABS、HIPS、ASA、PMMA、色母粒按比例投加到烘箱内；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所以该工段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

烘干：使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整体加热 50-60℃，烘干塑料粒子中的少量水分，只产生少量水蒸气，有利于塑料板质量；

加热挤出压制：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到挤出机中开始挤出，再进行压制，通过电加热至 160-180℃，ABS 的分解温度 300℃，HIPS 的分解温度 300℃，ASA 分解温度为>250

度，由于加热挤出压制时的工作温度最高为 220℃ 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和单体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挤出压制过程中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252t/a。

覆膜：对冷却后的板材用 PE 膜进行覆膜；

分切：将覆膜好的塑料板材按照规定的尺寸进行分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检验：对塑料板进行质量检验，以剔除产品中的不合格制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成品：将检验后所得的合格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破碎：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经破碎机重新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烘箱减少 5 台、挤出机减少 4 台，破碎工段工作时间减少为 300 小时，经企业实际生产破碎工段 300 小时工作时间已满足生产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810	/	接管至滨湖污 水处理厂处理	/	接管至滨湖污 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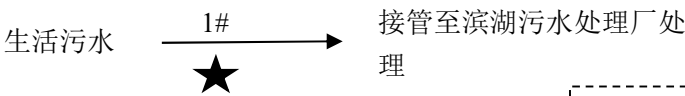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2、废气

（1）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m³/h）
1#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15000
2#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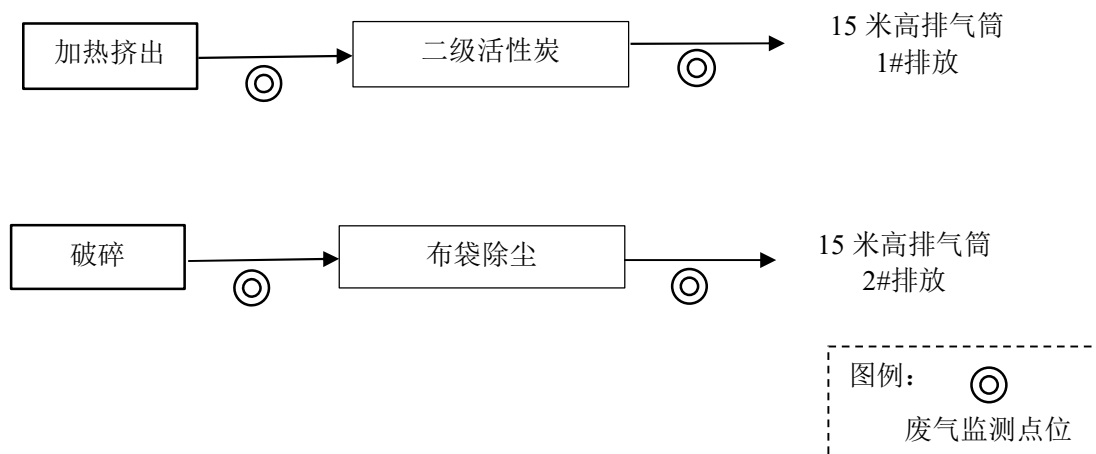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组装机、折弯机、各型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挤出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2	粉碎机	85		2
3	空压机	85		1
4	循环水泵	75		2
5	风机	80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99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99	200	20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9	3	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99	0.073	0.07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9	0.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5.878	5.8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99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pH 值、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加热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81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125t/a、颗粒物0.004t/a。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

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出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破碎	◎2#	一进一出	颗粒物	15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破碎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南、西两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验收 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生产 负荷
塑料板	2500 吨	2500 吨	8.2 吨	98%	8.2 吨	98%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1 年 10 月 19 日	7.1	7.2	7.3	7.2	7.2~7.3	6~9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7.2	7.2	7.3	7.2			
	COD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29	123	118	125	124	500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4	110	101	109	106		达标
	SS	2021 年 10 月 19 日	86	78	81	84	82	400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9	85	87	82	86		达标
	氨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2.4	12.7	13.0	12.2	12.6	45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2.8	12.2	13.0	12.8	12.7		达标
	总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7.7	28.0	26.3	27.1	27.3	70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7.7	27.0	26.8	26.0	26.9		达标
	总磷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6	1.09	1.11	1.08	1.09	8	达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9	1.14	1.13	1.12	1.1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 为 1#挤出废气排气筒、2#破碎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挤出废 气排 气筒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3120	13110	13140	13737	13749	137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9	10.4	2.50	2.43	2.3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7	0.143	0.137	0.0343	0.0334	0.0322	—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3045	13082	13030	13689	13709	136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67	7.76	7.95	2.07	2.24	2.2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2	0.104	0.0283	0.0307	0.0303	—	—
2#破碎废 气排 气筒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105	6021	6021	6622	6623	6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3	14.8	1.7	1.4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91	0.0861	0.0891	0.0113	0.00927	0.0127	—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025	6058	5975	6698	6656	67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9	13.3	1.6	1.5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13	0.0842	0.0795	0.0107	0.00998	0.0121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0%~78%；颗粒物：86%~89%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0 月 19 日，晴、东北风、风速 2.0~2.6m/s；2022 年 10 月 20 日，晴、东北风、风速 2.2~2.7m/s； 2.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5	0.141
		第二次	0.62	0.141
		第三次	0.63	0.12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4	0.265
		第二次	0.80	0.281
		第三次	0.81	0.281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0	0.265
		第二次	0.81	0.246
		第三次	0.74	0.26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229
		第二次	0.76	0.229
		第三次	0.77	0.246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7	0.124
		第二次	0.66	0.124
		第三次	0.64	0.14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0.266
		第二次	0.71	0.284
		第三次	0.72	0.28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266
		第二次	0.85	0.266
		第三次	0.88	0.24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7	0.248
		第二次	0.88	0.230
		第三次	0.86	0.23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284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6~19.0℃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34~102.49kpa	风速	2.0~2.6m/s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9.9~20.8℃
			风向	南风
	气压	102.03~102.08kpa	风速	2.2~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1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6.3℃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50kpa		风速	2.0~2.6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1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5℃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59kpa		风速	2.2~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8.0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8.8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9.0	≤65
	车间	噪声源 ●6#	74.4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8.1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9.3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9.6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北侧厂界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验收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125	0.076	符合
	颗粒物	0.004	0.004	0.003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810	810	810	符合
	COD	0.324	0.324	0.093	符合
	SS	0.243	0.243	0.068	符合
	NH ₃ -N	0.028	0.028	0.010	符合
	TP	0.004	0.004	0.001	符合
	TN	0.04	0.04	0.0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挤出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2400h；破碎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300h。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朱顺东

项目经办人：朱顺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50-89-01-69295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49'46.320"E 31°43'52.46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工程塑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工程塑料 2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登记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证编号	91320405551216115L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4 万元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5551216115L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10	810						
	化学需氧量		115	500			0.093	0.324						
	悬浮物		84	400			0.068	0.243						
	氨氮		12.7	45			0.010	0.028						
	总磷		1.11	8			0.001	0.004						
	总氮		27.1	70			0.02	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	60			0.0219	0.079						
颗粒物		1.7	20			0.003	0.004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4.53	204.593	0	0		0	0		
		危险固废				5.878	5.878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27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

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810 , 化学需氧量 ≤ 0.324 , 氨氮 ≤ 0.028 , 总磷 ≤ 0.004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125 , 颗粒物 ≤ 0.004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6-320450-89-01-69292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555121611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5
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555121611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处置费	包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颗粒		综合利用 (R15)	5000/吨包 年	编织袋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运费、含税(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活性炭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活性炭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活性炭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的废活性炭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并一律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活性炭时,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收集和暂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和数量。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15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0.2%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

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并承担该批废活性炭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活性炭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活性炭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合同。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 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无息),计 / 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 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乙方: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

承租方（乙方）：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武进经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条：租金。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76000 元，按季度结算。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页数，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

乙方：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5日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塑料板	2500t/a	8.2 吨	98%	8.2 吨	98%

注：全年工作 300 天。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9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274 号）。

2022 年 9 月“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2 年 9 月，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10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2 年 11 月 11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 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废气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排气筒（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承诺书

我单位在《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
已购置烘箱、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其中破碎的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环评中为 1000 小时）。

特此承诺！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22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提供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联系人	朱总	联系电话	1365150099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黄焱清、杨帅、邹怀亮、王凯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杨帅</u> 审核人: <u>黄生</u> 签发人: <u>陈炎</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23	118	125	500
悬浮物	mg/L	86	78	81	84	400
氨氮	mg/L	12.4	12.7	13.0	12.2	45
总磷	mg/L	1.06	1.09	1.11	1.08	8
总氮	mg/L	27.7	28.0	26.3	27.1	7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0	101	109	500
悬浮物	mg/L	89	85	87	82	400
氨氮	mg/L	12.8	12.2	13.0	12.8	45
总磷	mg/L	1.09	1.14	1.13	1.12	8
总氮	mg/L	27.7	27.0	26.8	26.0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2	22	22	22	22	23	/
烟气含湿量（%）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m/s）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
标干流量（m ³ /h）	13120	13110	13140	13045	13082	130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2	10.9	10.4	7.67	7.76	7.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47	0.143	0.137	0.100	0.102	0.104	/
采样点位 ©1#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8	18	19	20	20	20	/
烟气含湿量（%）	1.1	1.1	1.2	1.1	1.1	1.1	/
烟气流速（m/s）	14.3	14.4	14.4	14.4	14.4	14.3	/
标干流量（m ³ /h）	13737	13749	13714	13689	13709	136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50	2.43	2.35	2.07	2.24	2.2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3.43×10 ⁻²	3.34×10 ⁻²	3.22×10 ⁻²	2.83×10 ⁻²	3.07×10 ⁻²	3.03×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②2#	破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破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24	24	24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4.7	14.5	14.5	14.7	14.8	14.6	/
标干流量 (m ³ /h)	6105	6021	6021	6025	6058	597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3	14.8	13.5	13.9	13.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²	8.61×10 ⁻²	8.91×10 ⁻²	8.13×10 ⁻²	8.42×10 ⁻²	7.95×10 ⁻²	/
采样点位 ①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0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8	15.8	15.8	15.9	/
标干流量 (m ³ /h)	6622	6623	6698	6698	6656	671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9	1.6	1.5	1.8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9.27×10 ⁻³	1.27×10 ⁻²	1.07×10 ⁻²	9.98×10 ⁻³	1.21×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0~2.6m/s		风向：东北风		
		气温：17.6~19.0℃		气压：102.41~102.45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55	0.62	0.63	0.63	4.0
	○2 下风向 2	0.74	0.80	0.81	0.81	
	○3 下风向 3	0.80	0.81	0.74	0.81	
	○4 下风向 4	0.77	0.76	0.77	0.77	
颗粒物 (mg/m³)	○1 上风向 1	0.141	0.141	0.123	0.141	1.0
	○2 下风向 2	0.265	0.281	0.281	0.281	
	○3 下风向 3	0.265	0.246	0.263	0.265	
	○4 下风向 4	0.229	0.229	0.246	0.24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0~2.6m/s		风向：东北风		
		气温：16.3℃		气压：102.50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1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2~2.7m/s		风向：东北风		
		气温：19.9~20.8℃		气压：102.43~102.44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67	0.66	0.64	0.67	4.0
	○2 下风向 2	0.80	0.71	0.72	0.80	
	○3 下风向 3	0.77	0.85	0.88	0.88	
	○4 下风向 4	0.87	0.88	0.86	0.88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24	0.124	0.141	0.141	1.0
	○2 下风向 2	0.266	0.284	0.283	0.284	
	○3 下风向 3	0.266	0.266	0.248	0.266	
	○4 下风向 4	0.248	0.230	0.230	0.24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2~2.7m/s		风向：东北风		
		气温：14.5℃		气压：102.5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1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2.0~2.6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29~18:39	58.0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45~18:55	58.8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9:02~19:12	59.0	
●N4 车间	生产噪声	19:17~19:27	74.4	/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2.2~2.7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6:32~06:42	58.1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6:46~06:56	59.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7:01~07:11	59.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3、 04	0.07 mg/m ³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3、 1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3、 04	1.0 mg/m ³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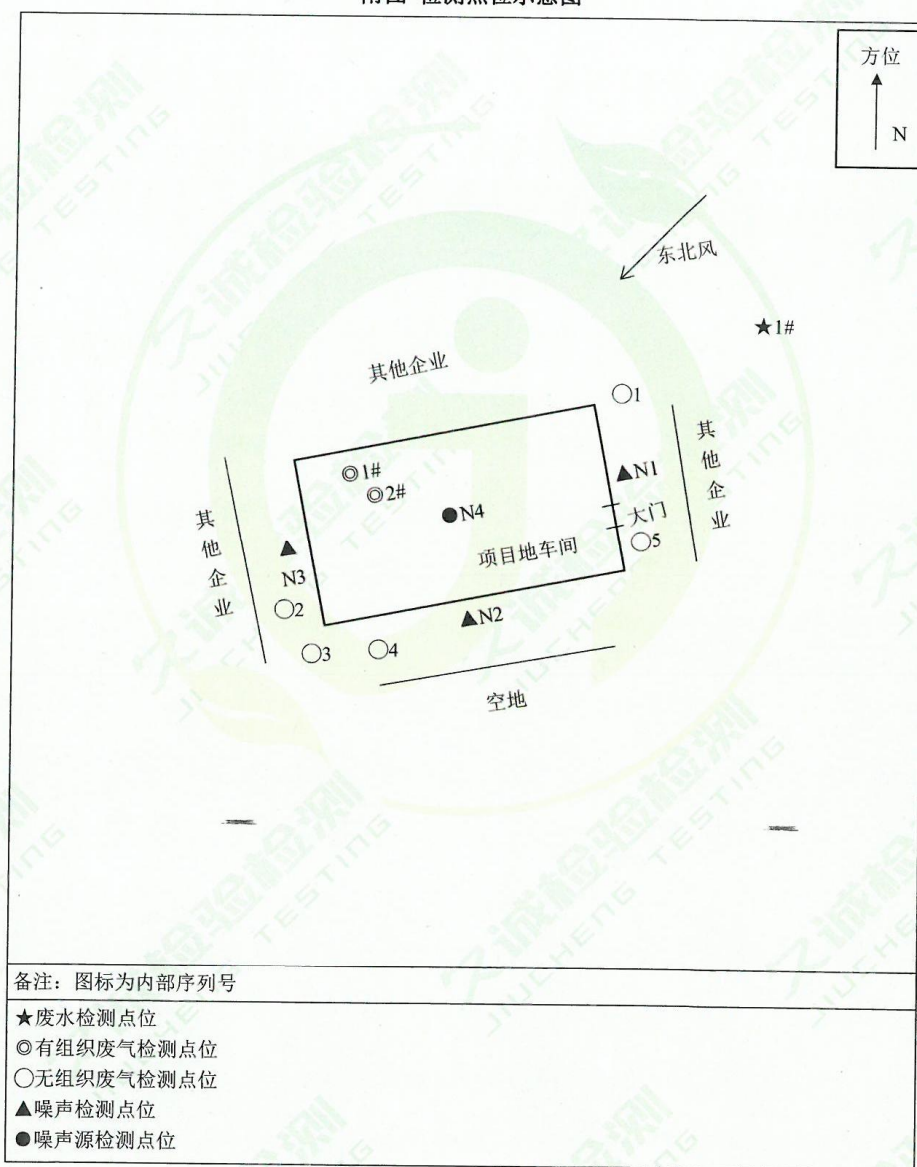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低浓度颗 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12	48	104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	2	2	4	1	/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	4.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 空白	个数	/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 空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9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场 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 平行	个数	/	1	1	2	1	/	6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	/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2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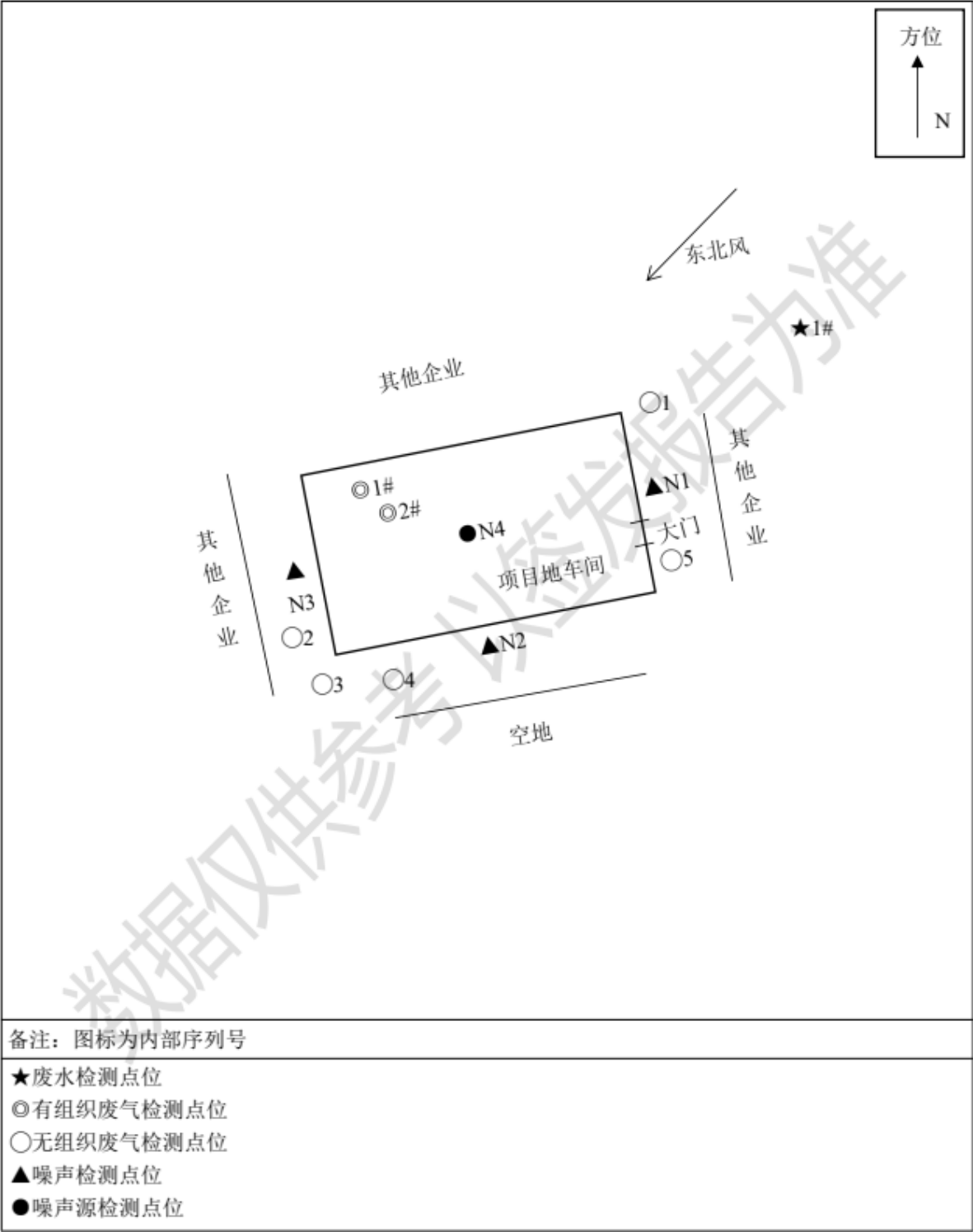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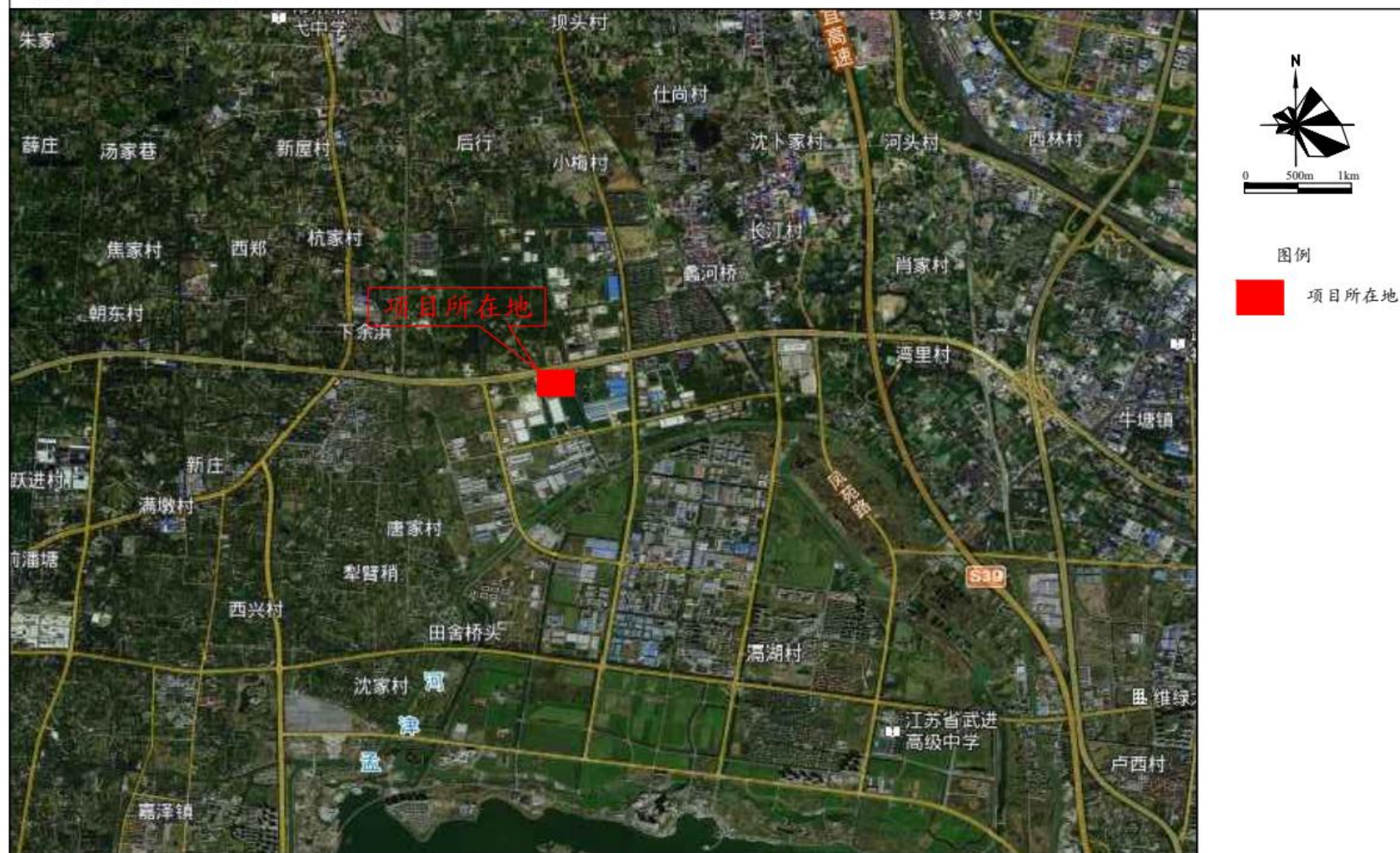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监测检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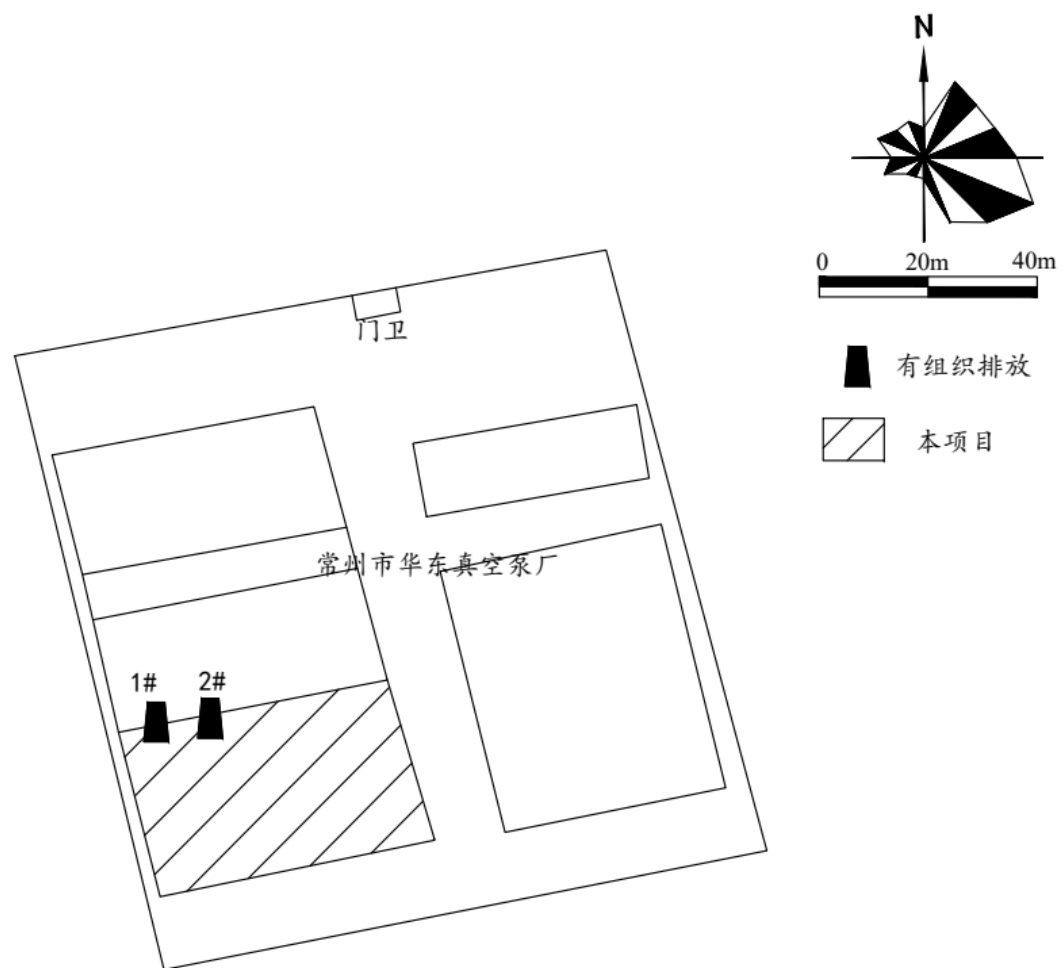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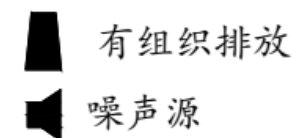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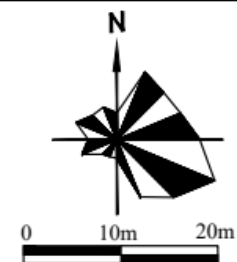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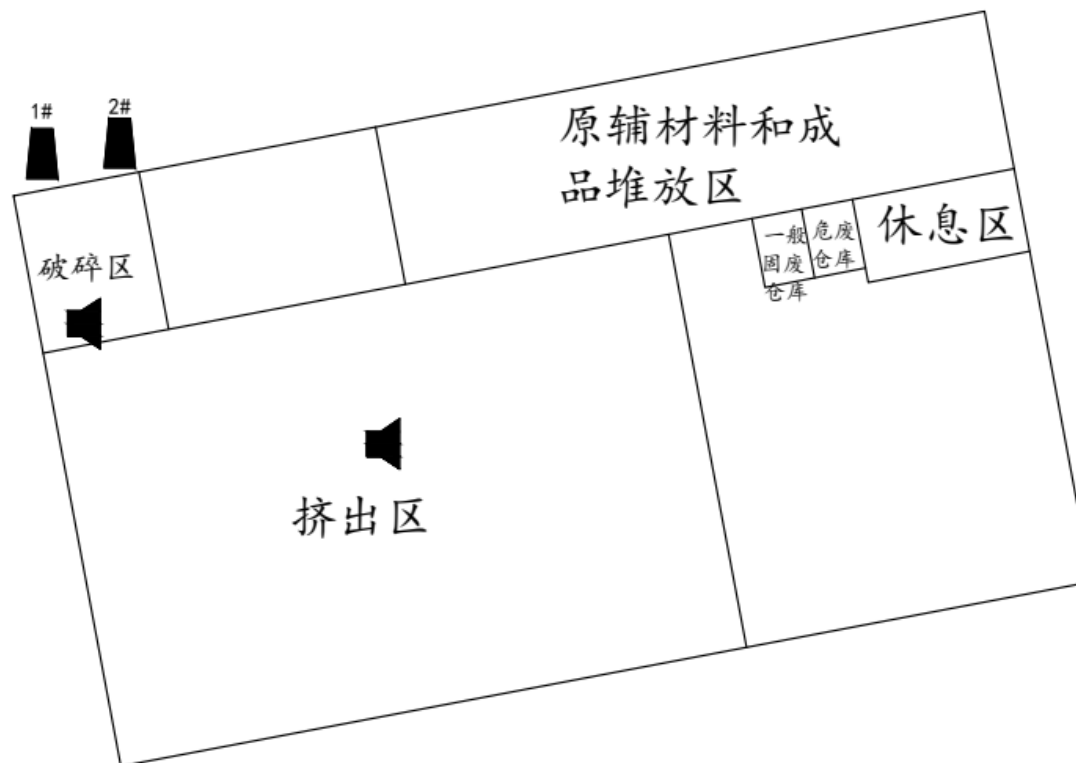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

附图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副总	阮军	13915061175
参会人员	常州市环保局	副科长	孙	13106110806
	常州市环境材料转移中心	顾培	孙	13775020653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孙	阮军	13775170030
	江苏久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	阮军	18651994412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培	阮军	13861288935

关于“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理及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租用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的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烘箱、挤出机、破碎机等 20 台（套、条），投产后将形成生产塑料板 2500 吨/年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274 号。

2022 年 9 月，企业实际投资 1200 万元，购置烘箱、挤出机、破碎机等共 20 台（套、条），形成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的能力。目前

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405551216115L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高 15m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侧，面积为 5m²，该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228）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无组织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吨塑料板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